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，该首次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0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:汤新华、苏小榕、林东云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